

附表二

切 結 書（修繕住宅補助用）

具切結書人 為申請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」，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類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 具切結人、配偶、**同一戶籍內**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完全符合本補助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 具切結人、配偶、**同一戶籍內**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。
- 三、 具切結人「自有住宅」屋齡超過七年，具切結人、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，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**本要點**補助。

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，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，並願接受法律制裁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具 結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